

标段编号：2504-440305-04-01-419644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西丽同富裕工业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7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西丽同富裕工业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工程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固定总价 109.38 万元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及 BIM 技术应用（配合项目设计阶段 BIM 相关报批报建）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本招标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



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____/____%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于永才

单位地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邮政编码：511500 电话：0763-3372838 传真：0763-3388488

2025 年 04 月 2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Yu Yongcai.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设计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始 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 时间日期
1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位于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包括金明路、新澜大街、汇仁路、横坑北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汇心路、汇灵北路等八条城市支路，全长约5039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交通、桥涵、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边坡支护、管线迁改和水土保持工程等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741.7336	2024.02	2024.02	/
2	景祥路（梅观大道-平安路）新建工程（可研、设计）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事务署	项目大致呈东西走向，东起现状平安路，西至梅观大道东侧规划辅道，全长约557米。终点段规划匝道实施长约94.5米；规划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等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204.954627	2024.07.25	2024.07.25	/
3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项目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等4条城市支路，全长约1605米。其中清业路（和平路-龙华大道）长约556米；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183.5416	2024.01.31	2024.01.31	/

	计)		新业路（清龙路-清阳路）长约 378 米；华康路（清龙路-清业路）长约 85 米，华康路（永淳路-清阳路）长约 256 米；清阳路（和平路-华康路）长约 330 米。其他建设内容包括岩土、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迁改、拆除、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等。					
4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设计）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西起宝安大道，东至中心路，道路全长约 625.188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按规划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缆线型管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海绵城市等），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等。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193.436 196	2024.0 6.05	2024.06. 05	/
5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	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北起凤塘大道，南至塘新路，道路全长约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	161.004 574	2024.0 6.05	2024.06. 05	/

	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设计)	(集团)有限公司	637.104m, 红线宽24m, 双向四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按规划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 道路软基处理,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缆线型管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海绵城市等), 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等。 工程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道				
--	------------------	----------	---	---	--	--	--	--

注：需附证明材料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一期）

设计勘察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已将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下称“本项目”）委托给甲方进行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3. 工程规模 and 特点：本项目位于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包括金明路、新澜大街、汇仁路、横坑北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汇心路、汇灵北路等八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5039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交通、桥涵、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边坡支护、管线迁改和水土保持工程等。

4.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4448.58 万元。本次工程由于实施主体及建设时序的原因，道路设计范围有所调整，一期总投资暂定为 39720.4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0632.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6146.10 万元，预备费为 2942.25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 工作内容：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勘察(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7、工期

7.1、勘察周期：60 日历天；

7.2、设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60 日历天。（具体由投标人

在总工期的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前期工作的开始时间)

8、质量

符合国家、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

9、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昌奇，身份证号码：362126198011230813，注册号：201910020440000464；

10、合同费用

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伍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9357175.00元，其中设计费 7417336.00元，勘察费 1939839.00元。)

1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12、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九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 176 号

联系电话：28165274

经办人：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雪梅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

河西环观中路 50-1 号 101

联系电话：13602502958

经办人：

乙方（盖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牵头单位、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于永才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户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44201592500052531525

地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联系电话：18503051817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00005511779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电话：0755-28980915

经办人：

景祥路（梅观大道-平安路）新建工程（可研、设计）

工程编号：23074403090401701580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4]设计-20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景祥路（梅观大道-平安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景祥路（梅观大道-平安路）新建工程（可研、
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已将“景祥路（梅观大道-平安路）新建工程（可研、设计）”（下称“本项目”）委托给甲方进行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方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受托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景祥路（梅观大道-平安路）新建工程（可研、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建设规模：项目大致呈东西走向，东起现状平安路，西至梅观大道东侧规划辅道，全长约 557 米。终点段规划匝道实施长约 94.5 米；规划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等工程。

4. 投资规模：工程总投资 8139.5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997.06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海绵城市设计等全过程设计以及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

3. 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海绵城市设计等全过程设计以及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所有与设计有关的阶段。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设计周期为 130 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 7 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 7%（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其它形式：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贰角柒分（¥ 204.954627 万元，

其中可行性研究费用 14.960894 万元（已下浮），基本设计费 155.829972 万元（已下浮），竣工图编制费 12.466398 万元（已下浮），BIM 技术应用费 21.697363 万元（已下浮））。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4.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或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

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五、委托方代表与受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陈昌奇，联系电话： 13751138690

电子邮箱： 199134811@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50号鹏基上午时空大厦21楼。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补遗、澄清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通用合同条款
- （8）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9）投标文件
- （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若投标书中标准、要求、承诺高于其他文件的，则投标书中的该标准、要求或承诺解释顺序优先于其他文件，投标文件其余部分仍按上述解释顺序执行。

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委托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受托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盖章）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LTDNB9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河西环观中路 504 号 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64908297H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研社区
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6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795099

传 真：_

电子信箱：chengx@slscc.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44201592500052531525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合同

项 目 名 称：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
(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等4条城市支路,全长约1605米。其中清业路(和平路-龙华大道)长约556米;新业路(清龙路-清阳路)长约378米;华康路(清龙路-清业路)长约85米;华康路(永淳路-清阳路)长约256米;清阳路(和平路-华康路)长约330米。其他建设内容包括岩土、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迁改、拆除、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等。项目总投资匡算为9628.83万元,建安工程费为7374.83万元。。

1.4 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任务(内容)的技术要求: 严格按国家规范及深圳地区规范

1.6 承接方式: /

1.7 工程任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论证、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

2.2 提供工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法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深圳市有关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必须保障满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交成果的有效性、及时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合法性负责。

任务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以下资料：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位	数量 (份)
1	初步设计图纸	套	4
2	施工图图纸	套	8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承包人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自发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2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资料，经发包人及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成果。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五、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

4.2.2 最终设计费按概算批复（审核）建安费为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收费，并下浮 12%（实际下浮率按照《深龙华龙办字（2021）42 号（关于印发龙华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进行调整），且不低于概算批复（审核）设计费用的最高限额。

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计费的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1.0，专业调整系数取0.9，附加调整系数取1.0。

设计费为：设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下浮系数

即：设计费为：

$$231.740977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12\%) = 183.5416 \text{ 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价(含税)为：¥183541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整)。

4.2.3 支付方式：设计费在承包人提交设计施工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概算批复(审核)设计费用，并按规定下浮后的 60%，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80%，尾款待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2.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4.2.5 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交付正规等额完税发票后，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二条：为提高建设工程承包商服务质量，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诚实守信市场环境，承包人应按要求完成履约评价，后续履约评价信息将作为招标人择优的重要参考。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电 话：

承包人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电 话：18503051817

日 期：2024年1月31日

日 期：2024年1月31日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鸿（深风塘综）设计 202401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合同中“■”为被选中内容，“□”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合同组成部分：

- 1.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疑文件（若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
- 1.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1.5 会议纪要
- 1.6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邮件；
- 1.7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以及完成本项目内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提出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
- （4）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
- （5）施工期间，积极配合工程施工，对设计错误及时修正，对甲方同意的变更及时拿出变更方案，编制竣工图纸。
- （6）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不含第三方审图费用）
- （7）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 PPT 电子版文件；

(8)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10) 施工期间须安排 1 名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未接到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开展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书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但经甲方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或国家规定需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分包或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3 设计工作要求:

完成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

3.3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3.1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同时需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局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2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 乙方应在 3 天内调整设计, 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甲方审查认可, 并由中标单位负责对设计工程项目进行总的协调并负责全部汇总工作, 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3 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3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阶段

(1) 工程开工后, 乙方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2)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遣本项目至少一位设计人员到现场, 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 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 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6) 完成竣工图编制;

(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 在工程招标中, 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10)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4 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有发生), 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图: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和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按要求订装)各 12 套

(2) 电子文档: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概算) 8 套

(3) PPT 文件 2 套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 施工图送审稿共 5 套, 正式施工图(按要求装订)一式 12 套

(2) 电子文档 (含全套施工图) 8 套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 12 套。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2 套

(5) 最终成果: 包括书面计算书和全部存档图纸等,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光盘 4 套。

■ 4.3 后续服务阶段

(1) 设计变更文件 (如有时) 8 套

(2) 电子文档 (包括全部设计变更图纸) 8 套

(3) 正式竣工图 (按要求装订) 一式 12 套

4.5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93.436196 万元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 其中增值税税率: 6%, 不含税价: 人民币 182.486977 万元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柒角柒分)。

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 (付款资料包括: 付款申请单、相应金额的发票等), 甲方收到乙方齐全的付款资料并完成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交付合法足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责任。甲方支付的款项均需通过财政划拨, 如财政资金计划变化、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 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5.2 设计费用计算依据

(1) 设计费用结算: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规定并下浮 0% 计取。其中, 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取。

(2) 设计费计算方式说明: 暂定建安费为人民币 6229 万元,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用插入法得出对应的收费基价, 具体的计算方式为: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

数 $(1.0) \times (1-0\%)$ (下浮 0%), 得基本设计费为 179.107589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8% 计取, 得竣工图编制费为 14.328607 万元, 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得设计费为 193.436196 万元。

(3) 若结算价超过发改概算批复的设计费总额 (含竣工图编制费), 则以概算批复中设计费为本合同结算价;

(4) 若结算价超过合同价, 则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5)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 [包括初步设计概算 (含修正概算)] 及全部基础资料和施工配合。

5.3 当甲方的设计方案需要后续完善并修改更正的,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就新方案做初步设计, 若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修改意见的, 甲方有权解除该设计合同并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 但不免除乙方对解除合同之前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4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本合同费用按设计工作分步阶段分次支付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计费基数 (万元)	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	支付至 20%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	支付至 40%	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发改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	支付至 70%	施工图完成后支付
第四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	支付至 95%	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支付
第五次付费	实际设计费	支付至 100%	工程经审计决算后支付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派遣设计代表要求

6.1 工程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 初步设计及概算: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评审通过后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期间图纸设计变更: 3 日历天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6.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讼和赔偿责任。

16.4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5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6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设计单位(公章):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50 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21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
市分行

账号:4400 1760 3010 5084 3703

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鸿（深凤塘综）设计 202402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合同中“■”为被选中内容，“□”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合同组成部分：

- 1.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疑文件（若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
- 1.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1.5 会议纪要
- 1.6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邮件；
- 1.7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以及完成本项目内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提出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
- （4）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
- （5）施工期间，积极配合工程施工，对设计错误及时修正，对甲方同意的变更及时拿出变更方案，编制竣工图纸。
- （6）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不含第三方审图费用）
- （7）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 PPT 电子版文件；

(8)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10) 施工期间须安排 1 名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未接到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开展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书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但经甲方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或国家规定需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分包或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3 设计工作要求:

完成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

3.3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3.1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同时需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局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2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 乙方应在_3_天内调整设计, 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甲方审查认可, 并由中标单位负责对设计工程项目进行总的协调并负责全部汇总工作, 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3 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3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阶段

(1) 工程开工后, 乙方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2)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遣本项目至少一位设计人员到现场, 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 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 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6) 完成竣工图编制;

(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 在工程招标中, 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10)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4 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有发生); 否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4.1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图: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和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按要求订装)各 12 套

(2) 电子文档: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概算) 8 套

(3) PPT 文件 2 套

■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 施工图送审稿共 5 套, 正式施工图(按要求装订)一式 12 套

(2) 电子文档 (含全套施工图) 8 套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 (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 12 套。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2 套

(5) 最终成果: 包括书面计算书和全部存档图纸等,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光盘 4 套。

■ 4.3 后续服务阶段

(1) 设计变更文件 (如有时) 8 套

(2) 电子文档 (包括全部设计变更图纸) 8 套

(3) 正式竣工图 (按要求装订) 一式 12 套

4.5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合同价 (含税) 暂定为人民币 161.004574 万元 (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零肆拾伍元柒角肆分), 其中增值税税率: 6%, 不含税价: 人民币 151.891108 万元 (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零捌分)。

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 (付款资料包括: 付款申请单、相应金额的发票等), 甲方收到乙方齐全的付款资料并完成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交付合法足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责任。甲方支付的款项均需通过财政划拨, 如财政资金计划变化、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 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5.2 设计费用计算依据

(1) 设计费用结算: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规定并下浮 0% 计取。其中, 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取。

(2) 设计费计算方式说明: 暂定建安费为人民币 5061 万元,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用插入法得出对应的收费基价, 具体的计算方式为: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

数 $(1.0) \times (1-0\%)$ (下浮 0%), 得基本设计费为 149.078310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8% 计取, 得竣工图编制费为 11.926264 万元, 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得设计费为 161.004574 万元。

(3) 若结算价超过发改概算批复的设计费总额 (含竣工图编制费), 则以概算批复中设计费为本合同结算价;

(4) 若结算价超过合同价, 则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5)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 [包括初步设计概算 (含修正概算)] 及全部基础资料和施工配合。

5.3 当甲方的设计方案需要后续完善并修改更正的,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就新方案做初步设计; 若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修改意见的, 甲方有权解除该设计合同并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 但不免除乙方对解除合同之前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4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本合同费用按设计工作分步阶段分次支付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计费基数 (万元)	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	支付至 20%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	支付至 40%	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发改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	支付至 70%	施工图完成后支付
第四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	支付至 95%	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支付
第五次付费	实际设计费	支付至 100%	工程经审计决算后支付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派遣设计代表要求

6.1 工程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 初步设计及概算: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评审通过后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期间图纸设计变更: 3 日历天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6.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讼和赔偿责任。

16.4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5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6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设计单位(公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50 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21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账号: 4400 1760 3010 5084 3703

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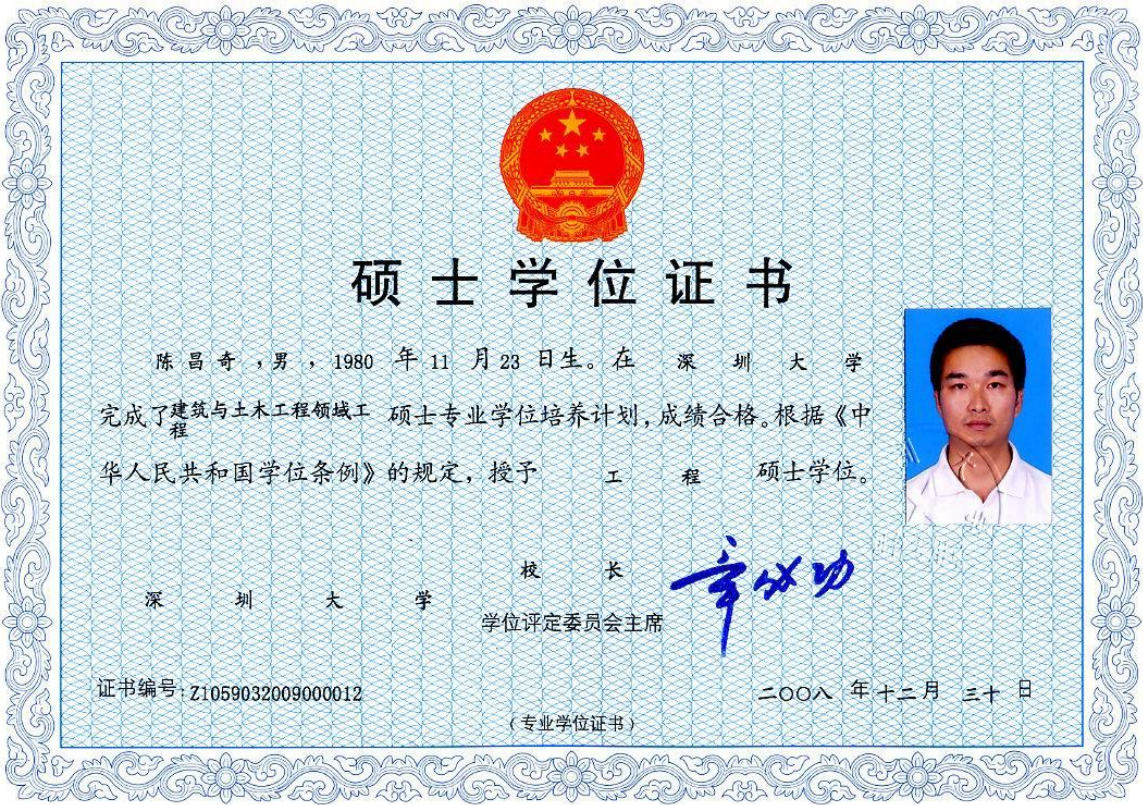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陈昌奇	1980. 11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 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中誉设计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 司
2	刘渐成	1979. 12	/	市政路桥设计高 级工程师	道路工程专业 人员	中誉设计有限 公中山分公司
3	陈磊	1990. 11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市政路桥设计高 级工程师	道路工程专业 人员	中誉设计有限 公中山分公司
4	沙蔚	1977. 08	/	路桥高级工程师	道路工程专业 人员	中誉设计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 司
5	罗斌	1969. 11	/	公路与城市道路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专业 人员	中誉设计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 司
6	邱学敏	1981. 03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市政路桥设计正 高级工程师	桥梁工程专业 人员	中誉设计有限 公司佛山分公 司
7	曾燕萍	1984. 09	/	市政路桥设计高 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专业 人员	中誉设计有限 公司
8	周成彦	1985. 11	/	市政路桥设计高 级工程师	交通工程专业 人员	中誉设计有限 公中山分公司
9	韩远忠	1969. 09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设计正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专 业人员	中誉设计有限 公司
10	李钦	1989. 10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设计高 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专 业人员	中誉设计有限 公中山分公司
11	董磊	1969. 10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变电站及配电自 动化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专业 人员	中誉设计有限 公司杭州分公 司
12	阮凤带	1982. 09	/	建筑电气设计高 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专业 人员	中誉设计有限 公司
13	王薇	1982. 11	/	风景园林设计高	风景园林专业	中誉设计有限

				级工程师	人员	公司
14	王刚	1984.06	一级造价工程师	道路桥梁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专业 人员	中誉设计有限 公司
15	费滔	1987.08	/	市政路桥设计高 级工程师	BIM 专业人员	中誉设计有限 公司
16	王俊	1976.09	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高 级工程师	BIM 专业人员	中誉设计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 司

注：需附证明材料

陈昌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昌奇

证书编号 AD244400199



NO. AD0002788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照片



陈昌奇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粤高取证字第 1306101060210 号

姓名: 陈昌奇 社保电脑号: 615774643 身份证号码: 3621261980112308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33832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ec8e00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33832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刘渐成



中26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2371 号



——刘渐成—— 于 二〇一四 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八 月 十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渐成

证件号码：44068119791201423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9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9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9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4	111800627606	4546	681.9	0	363.68	4500	36	9	18	
202405	111800627606	4546	681.9	0	363.68	4500	36	9	18	
202406	111800627606	4600	690	0	368	4600	36.8	9.2	18.4	
202407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08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09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10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11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12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1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2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3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4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800627606:中山市: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2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27日



陈磊



注册查询: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 磊

证书编号 AD244400255



NO. AD0006220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磊

身份证号：3425301990111413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393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磊

证件号码：342530199011141332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4	111800627606	4546	681.9	0	363.68	4500	36	9	18	
202405	111800627606	4546	681.9	0	363.68	4500	36	9	18	
202406	111800627606	4600	690	0	368	4600	36.8	9.2	18.4	
202407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08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09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10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11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12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1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2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3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4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800627606: 中山市: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2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27日



沙蔚





粤高证字第 0902001100313 号

沙蔚 于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经深圳市路桥港航水
工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路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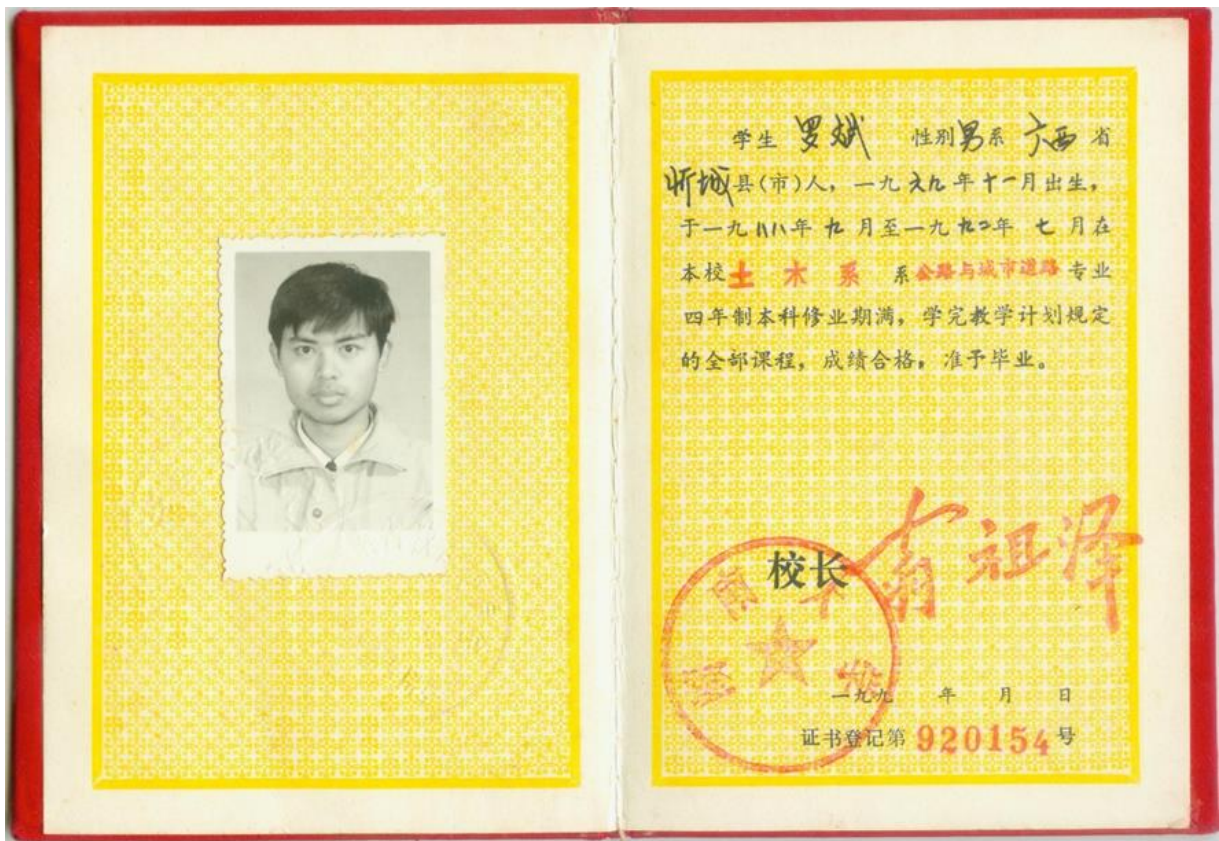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罗斌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颁发。它表明持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号: 0109173
No.

姓名 罗 斌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广西百色
Place of Birth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
Speciality

工作单位 南宁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Work Unit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授予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Conferring Institution

授予时间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Date of Conferment

办证时间 二〇〇三年四月
Date of Issue



邱学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邱学敏

证书编号 AD244400256



NO. AD0006221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邱学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03-23

身份证号：431081198103231377

工作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市政路桥设计

证书号：233201002071120061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12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3〕56号



在线证书信息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邱学敏

证件号码：431081198103231377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3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3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4	110702074065	4546	681.9	0	363.68	3300	26.4	6.6	13.2	
202405	110702074065	4546	681.9	0	363.68	3300	26.4	6.6	13.2	
202406	110702074065	4546	681.9	0	363.68	3300	26.4	6.6	13.2	
202407	110702074065	4767	715.05	0	381.36	3300	26.4	6.6	13.2	
202408	110702074065	4767	715.05	0	381.36	3300	26.4	6.6	13.2	
202409	110702074065	4767	715.05	0	381.36	3300	26.4	6.6	13.2	
202410	110702074065	4767	715.05	0	381.36	3300	26.4	6.6	13.2	
202411	110702074065	4767	715.05	0	381.36	4550	36.4	9.1	18.2	
202412	110702074065	4767	715.05	0	381.36	4550	36.4	9.1	18.2	
202501	110702074065	4767	762.72	0	381.36	4550	36.4	9.1	18.2	
202502	110702074065	4767	762.72	0	381.36	4550	36.4	9.1	18.2	
202503	110702074065	4767	762.72	0	381.36	4550	36.4	9.1	18.2	
202504	110702074065	4767	762.72	0	381.36	4550	36.4	9.1	18.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2074065：佛山市：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21，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24日



曾燕萍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1324



粤高证字第 1800101034743 号

曾燕萍 于 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燕萍

证件号码：44162419840916442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4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5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6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7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8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9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0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1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2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1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2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3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4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110000548: 清远市: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2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27日



周成彦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东南大学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成彦

身份证号：4402041985112270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166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成彦

证件号码：44020419851122701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4	111800627606	4546	681.9	0	363.68	4500	36	9	18	
202405	111800627606	4546	681.9	0	363.68	4500	36	9	18	
202406	111800627606	4600	690	0	368	4600	36.8	9.2	18.4	
202407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08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09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10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11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12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1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2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3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4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800627606: 中山市: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2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27日



韩远忠

姓名 韩远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9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小市
新城二号区市设计院宿舍
三栋8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7196909112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25-2026.08.25

学生韩远忠 性别男 一九六九年九月生，广东省(市、自治区)阳山县(市)人，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给排水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武汉工业大学 校长 袁润亨

一九九二年八月廿日

文凭登记毕字第9206150号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3日
- 2025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韩远忠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9月11日

注册编号: CS20104400080

聘用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1月16日-2025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韩远忠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韩远忠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9-09-11

身份证号：440227196909112793

工作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给水排水设计

证书号：233201002071120112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12

文件号：宁人社职〔2023〕56号



在线证书信息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韩远忠

证件号码：440227196909112793

该参保人在清远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4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701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2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4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5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6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7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8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9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0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1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2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1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2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3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4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110000548:清远市: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清远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2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27日



李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3日
- 2025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06日

注册编号: CS20204401419

聘用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04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钦

身份证号：4113251989100655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164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钦
证件号码：41132519891006553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4	111800627606	4546	681.9	0	363.68	4500	36	9	18	
202405	111800627606	4546	681.9	0	363.68	4500	36	9	18	
202406	111800627606	4600	690	0	368	4600	36.8	9.2	18.4	
202407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08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09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10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11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412	111800627606	4767	715.05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1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2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3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202504	111800627606	4767	762.72	0	381.36	4600	36.8	9.2	18.4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800627606:中山市: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24，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27日



董磊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3日
- 2025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董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27日

注册编号: DG20124400626

聘用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董磊

个人签名: 董磊

签名日期: 2025.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董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10月27日
工 作 单 位: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现从事专业: 变电站及配电自动化
原专业技术 工 程 师
职 务 资 格: _____
现专业技术 高 级 工 程 师
职 务 资 格: _____
资格证书编号: 鲁120821470237



评审时间: 2012年09月10日

公布时间: 2012年12月30日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 烟人社办发[2012]92号

共1页, 第1页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547710892789347,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再另行签章

ml#validat...
的法律责任。

（盖章）

电子专用章

阮凤带

姓名

阮凤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9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
凤凰居委会鹅寮村6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802198209041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27-2036.10.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阮凤带
1502000301

学生

阮凤带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九月四日生,于二000年九月至二00四年六月在本校自动化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

欧阳平凯

证书编号

102911200405002390

二00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1086



粤高取证字第300101082972 号



阮凤带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阮凤带

证件号码: 441802198209041440

该参保人在清远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07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5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4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5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6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7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8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9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0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1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2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1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2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3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4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110000548: 清远市: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清远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24,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27日



王薇



清4



粤高证字第 1700101011680 号

王薇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09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薇

证件号码：46002719821130002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6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6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3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4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5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6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7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8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9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0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1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2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1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2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3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4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110000548:清远市: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2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27日



王刚





姓 名: 王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6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联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 道路桥梁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153331436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15年11月31日
Issued Date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0日
- 2025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刚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6月1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6445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01日-2027年10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刚

签名日期:

2025年3月10日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刚

证件号码：321323198406140912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4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4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7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4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5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6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7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8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9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0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1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2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1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2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3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4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110000548:清远市: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2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27日



费滔

姓名 费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3 日
住址 湖南省衡南县三塘镇环城北路9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219870803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8.03-2041.08.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430422198708030018

学生 费滔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八月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学院

校（院）长：刘耘

证书编号：110771201005000752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2006111425 06土木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费滔

身份证号：4304221987080300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394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费滔

证件号码：430422198708030018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801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4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5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6	110110000548	4190	628.5	0	335.2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7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8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09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0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1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412	110110000548	4492	673.8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1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2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3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202504	110110000548	4492	718.72	0	359.36	2906	23.25	5.81	11.6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110000548:清远市: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2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27日



王俊

姓名 王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9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69号诺德假日花园4号楼1203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7609285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12-2035.02.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817649

学生 王俊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48712000300443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俊

身份证号：4201111976092857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7712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3日
- 2025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 王俊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9月28日

注册编号: S20095300590

聘用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1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俊

社保电脑号：613081606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609285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3383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13383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13383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13383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13383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13383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13383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13383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13383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13383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133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133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133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8
2025	04	13383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8
合计				8282.72	4051.52			4260.35	1704.14			426.1		262.02	248.0	62.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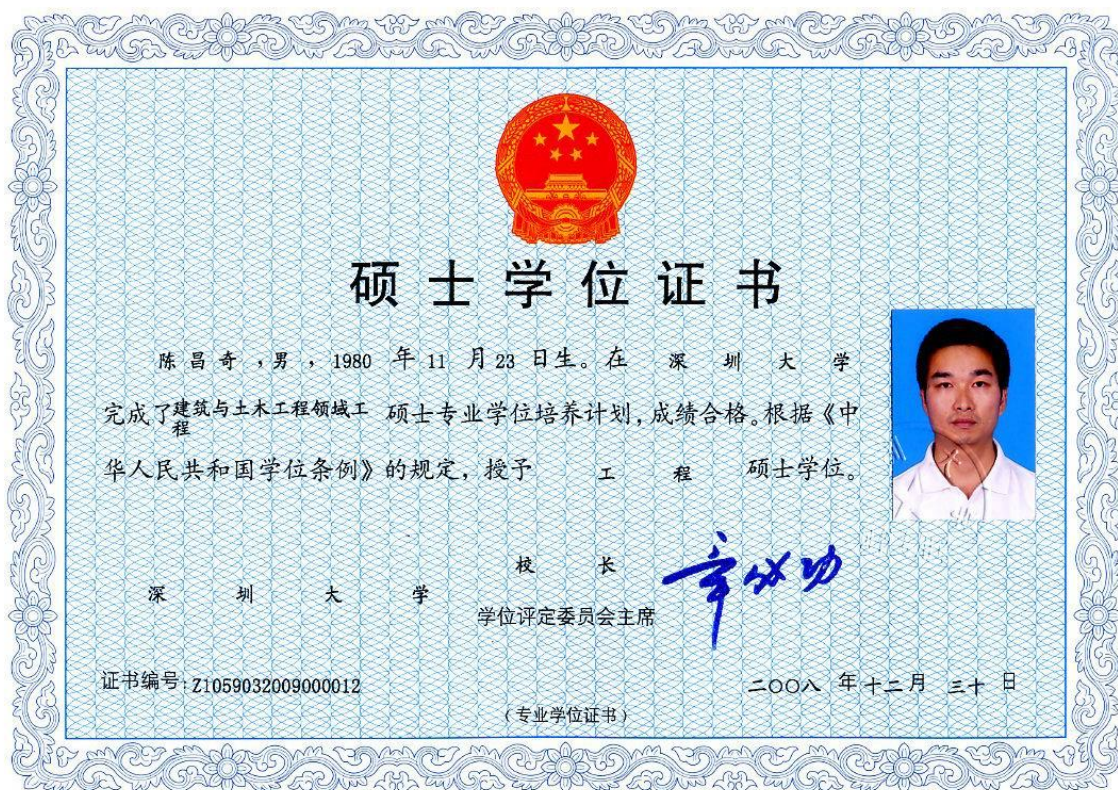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7cb322388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3832
单位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陈昌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11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
职务	总工		何专业何职称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 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执业注册资 格证书编号	AD244400199	

注：需附证明材料



照片 	陈昌奇 于 二〇一二年 十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证字第 13061010602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 昌 奇

证书编号 AD244400199



NO. AD0002788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姓名: 陈昌奇	社保电脑号: 615774643	身份证号码: 3621261980112308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33832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baec8e00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33832	单位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本项目位于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包括金明路、新澜大街、汇仁路、横坑北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汇心路、汇灵北路等八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5039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交通、桥涵、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边坡支护、管线迁改和水土保持工程等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741.7336	2024.02	2024.02	/
2	景祥路（梅观大道-平安路）新建工程（可研、设计）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大致呈东西走向，东起现状平安路，西至梅观大道东侧规划辅道，全长约 557 米。终点段规划匝道实施长约 94.5 米；规划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等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204.954627	2024.07.25	2024.07.25	/

3	新桥街道 埔南路 (丰保路- 凤塘大 道)新建 工程(设 计)	深圳市鸿 荣源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北起丰保路,南至凤塘大道,道路全长约524.847m,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按规划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缆线型管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海绵城市等),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等。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线迁改等工程等。		112.648 995	2024.06.05	2024.06.05	/
4	新桥街道 万安路 (宝安大 道-中心 路)新建 工程(设 计)	深圳市鸿 荣源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本项目呈东西走向,西起宝安大道,东至中心路,道路全长约625.188米,红线宽30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现状混凝土路面,按	深圳市 宝安区 新桥街 道	193.436 196	2024.06.05	2024.06.05	/

			规划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缆线型管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海绵城市等)，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等。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5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设计）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北起凤塘大道，南至塘新路，道路全长约637.104m,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按规划新建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道路路基处理，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缆线型管廊、多功能智能杆、燃气、海绵城市等），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等。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161.004574	2024.06.05	2024.06.05	/

注：需附证明材料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一期）

设计勘察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甲方（全称）：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已将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下称“本项目”）委托给甲方进行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 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3. 工程规模和特点：本项目位于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包括金明路、新澜大街、汇仁路、横坑北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汇心路、汇灵北路等八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5039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交通、桥涵、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边坡支护、管线迁改和水土保持工程等。

4.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4448.58 万元。本次工程由于实施主体及建设时序的原因，道路设计范围有所调整，一期总投资暂定为 39720.4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0632.0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6146.10 万元，预备费为 2942.25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 工作内容：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西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期)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勘察(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勘察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7、工期

7.1、勘察周期：60 日历天；

7.2、设计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60 日历天。（具体由投标人

在总工期的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前期工作的开始时间)

8、质量

符合国家、省、深圳市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

9、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昌奇，身份证号码：362126198011230813，注册号：201910020440000464；

10、合同费用

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伍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9357175.00元，其中设计费 7417336.00 元，勘察费 1939839.00 元。)

1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12、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九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大道 176 号

联系电话：28165274

经办人：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雪梅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
河西环观中路 50-1 号 101

联系电话：13602502958

经办人：

乙方（盖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牵头单位、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于永才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户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44201592500052531525

地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联系电话：18503051817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家国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000055117794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电话：0755-28980915

经办人：

景祥路（梅观大道-平安路）新建工程（可研、设计）

工程编号：23074403090401701580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4]设计-20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景祥路（梅观大道-平安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景祥路（梅观大道-平安路）新建工程（可研、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已将“景祥路（梅观大道-平安路）新建工程（可研、设计）”（下称“本项目”）委托给甲方进行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方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受托方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景祥路（梅观大道-平安路）新建工程（可研、设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建设规模：项目大致呈东西走向，东起现状平安路，西至梅观大道东侧规划辅道，全长约 557 米。终点段规划匝道实施长约 94.5 米；规划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等工程。

4. 投资规模：工程总投资 8139.5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997.06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设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电气、燃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海绵城市设计等全过程设计以及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承担与设计相关的多媒体制作（若有）、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另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等）。

3. 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海绵城市设计等全过程设计以及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所有与设计有关的阶段。

具体设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三、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设计周期为130个日历天。项目定额工期为7个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项目工期），设计周期相对定额工期的比例为7%（即设计周期/定额工期）。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它形式：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贰角柒分（¥204.954627万元，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14.960894万元（已下浮），基本设计费155.829972万元（已下浮），竣工图编制费12.466398万元（已下浮），BIM 技术应用费21.697363万元（已下浮））。

3. 设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4.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或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

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五、委托方代表与受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陈昌奇， 联系电话： 13751138690

电子邮箱： 199134811@qq.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50 号鹏基上午时空大厦 21 楼。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补遗、澄清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通用合同条款
- （8）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9）投标文件
- （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若投标书中标准、要求、承诺高于其他文件的，则投标书中的该标准、要求或承诺解释顺序优先于其他文件，投标文件其余部分仍按上述解释顺序执行。

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委托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受托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

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方：（盖章）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JTD
NB9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
区河西环观中路 50 号 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64908297H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
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6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795099

传 真：_

电子信箱：chengx@s1scc.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账 号：44201592500052531525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新桥街道埔南路（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鸿（深凤塘综）设计 202401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埔南路（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埔南路（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桥街道埔南路(丰保路-凤塘大道)新建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合同中“■”为被选中内容，“□”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合同组成部分：

- 1.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疑文件（若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
- 1.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1.5 会议纪要
- 1.6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邮件；
- 1.7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以及完成本项目内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提出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
- （4）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
- （5）施工期间，积极配合工程施工，对设计错误及时修正，对甲方同意的变更及时拿出变更方案，编制竣工图纸。
- （6）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不含第三方审图费用）
- （7）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 PPT 电子版文件；

(8)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10) 施工期间须安排 1 名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未接到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开展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书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但经甲方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或国家规定需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分包或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3 设计工作要求:

完成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

3.3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3.1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同时需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局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2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 乙方应在 3 天内调整设计, 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甲方审查认可, 并由中标单位负责对设计工程项目进行总的协调并负责全部汇总工作, 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3 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3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阶段

(1) 工程开工后, 乙方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2)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遣本项目至少一位设计人员到现场, 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 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 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6) 完成竣工图编制;

(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 在工程招标中, 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10)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4 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有发生); 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4.1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图: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和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按要求订装)各 12 套

(2) 电子文档: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概算) 8 套

(3) PPT 文件 2 套

■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 施工图送审稿共 5 套, 正式施工图(按要求装订)一式 12 套

- (2) 电子文档 (含全套施工图) 8 套
-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 (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 12 套。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2 套
- (5) 最终成果: 包括书面计算书和全部存档图纸等,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光盘 4 套。

■4.3 后续服务阶段

- (1) 设计变更文件 (如有时) 8 套
- (2) 电子文档 (包括全部设计变更图纸) 8 套
- (3) 正式竣工图 (按要求装订) 一式 12 套

4.5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合同价 (含税) 暂定为人民币 121.660914 万元 (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陆仟陆佰零玖元壹角肆分), 其中增值税税率: 6%, 不含税价: 人民币 114.774447 万元 (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柒仟柒佰肆拾肆元肆角柒分)。

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 (付款资料包括: 付款申请单、相应金额的发票等), 甲方收到乙方齐全的付款资料并完成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交付合法足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责任。甲方支付的款项均需通过财政划拨, 如财政资金计划变化、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 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5.2 设计费用计算依据

(1) 设计费用结算: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规定并下浮 0% 计取。其中, 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取。

(2) 设计费计算方式说明: 暂定建安费为人民币 3711 万元,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用插入法得出对应的收费基价, 具体的计算方式为: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

数 $(1.0) \times (1-0\%)$ (下浮 0%), 得基本设计费为 112.648995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8% 计取, 得竣工图编制费为 9.011919 万元, 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得设计费为 121.660914 万元。

(3) 若结算价超过发改概算批复的设计费总额 (含竣工图编制费), 则以概算批复中设计费为本合同结算价;

(4) 若结算价超过合同价, 则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5)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 [包括初步设计概算 (含修正概算)] 及全部基础资料和施工配合。

5.3 当甲方的设计方案需要后续完善并修改更正的,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就新方案做初步设计, 若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修改意见的, 甲方有权解除该设计合同并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 但不免除乙方对解除合同之前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4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本合同费用按设计工作分步阶段分次支付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计费基数 (万元)	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	支付至 20%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	支付至 40%	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发改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	支付至 70%	施工图完成后支付
第四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	支付至 95%	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支付
第五次付费	实际设计费	支付至 100%	工程经审计决算后支付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派遣设计代表要求

6.1 工程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 初步设计及概算: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评审通过后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期间图纸设计变更: 3 日历天

(4) 竣工图编制: 15 天内提交正式竣工图设计文件

损失。

16.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讼和赔偿责任。

16.4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5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6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设计单位(公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50 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21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账号: 4400 1760 3010 5084 3703

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件：项目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1	陈昌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邱学敏	市政路桥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3	沙蔚	路桥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道路专业人员
4	韩远忠	给水排水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谭瑜瑜	给水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人员
6	董磊	变电站及配电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7	阮风带	建筑电气设计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人员
8	肖锐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9	王薇	风景园林设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人员
10	张邦通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
11	管军武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人员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鸿（深风塘综）设计 202401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桥街道万安路（宝安大道-中心路）新建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合同中“■”为被选中内容，“□”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合同组成部分：

- 1.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疑文件（若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
- 1.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1.5 会议纪要
- 1.6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邮件；
- 1.7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以及完成本项目内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提出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
- （4）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
- （5）施工期间，积极配合工程施工，对设计错误及时修正，对甲方同意的变更及时拿出变更方案，编制竣工图纸。
- （6）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不含第三方审图费用）
- （7）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 PPT 电子版文件；

(8)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10) 施工期间须安排 1 名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未接到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开展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书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但经甲方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或国家规定需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分包或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3 设计工作要求:

完成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

3.3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3.1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同时需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局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2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 乙方应在 3 天内调整设计, 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甲方审查认可, 并由中标单位负责对设计工程项目进行总的协调并负责全部汇总工作, 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3 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3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阶段

(1) 工程开工后, 乙方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2)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遣本项目至少一位设计人员到现场, 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 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 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6) 完成竣工图编制;

(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 在工程招标中, 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10)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4 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有发生), 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4.1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图: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和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按要求订装)各 12 套

(2) 电子文档: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概算) 8 套

(3) PPT 文件 2 套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 施工图送审稿共 5 套, 正式施工图(按要求装订)一式 12 套

(2) 电子文档 (含全套施工图) 8 套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 12 套。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2 套

(5) 最终成果: 包括书面计算书和全部存档图纸等,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光盘 4 套。

■ 4.3 后续服务阶段

(1) 设计变更文件 (如有时) 8 套

(2) 电子文档 (包括全部设计变更图纸) 8 套

(3) 正式竣工图 (按要求装订) 一式 12 套

4.5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193.436196 万元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 其中增值税税率: 6%, 不含税价: 人民币 182.486977 万元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柒角柒分)。

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 (付款资料包括: 付款申请单、相应金额的发票等), 甲方收到乙方齐全的付款资料并完成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交付合法足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责任。甲方支付的款项均需通过财政划拨, 如财政资金计划变化、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 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5.2 设计费用计算依据

(1) 设计费用结算: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规定并下浮 0% 计取。其中, 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取。

(2) 设计费计算方式说明: 暂定建安费为人民币 6229 万元,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用插入法得出对应的收费基价, 具体的计算方式为: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

数 $(1.0) \times (1-0\%)$ (下浮 0%), 得基本设计费为 179.107589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8% 计取, 得竣工图编制费为 14.328607 万元, 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得设计费为 193.436196 万元。

(3) 若结算价超过发改概算批复的设计费总额 (含竣工图编制费), 则以概算批复中设计费为本合同结算价;

(4) 若结算价超过合同价, 则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5)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 [包括初步设计概算 (含修正概算)] 及全部基础资料和施工配合。

5.3 当甲方的设计方案需要后续完善并修改更正的,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就新方案做初步设计, 若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修改意见的, 甲方有权解除该设计合同并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 但不免除乙方对解除合同之前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4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本合同费用按设计工作分步阶段分次支付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计费基数 (万元)	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	支付至 20%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	支付至 40%	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发改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	支付至 70%	施工图完成后支付
第四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	支付至 95%	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支付
第五次付费	实际设计费	支付至 100%	工程经审计决算后支付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派遣设计代表要求

6.1 工程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 初步设计及概算: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评审通过后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期间图纸设计变更: 3 日历天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6.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讼和赔偿责任。

16.4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5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6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设计单位(公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50 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21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市分行

账号: 4400 1760 3010 5084 3703

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件：项目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1	陈昌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邱学敏	市政路桥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3	沙蔚	路桥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道路专业人员
4	韩远忠	给水排水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谭瑜瑜	给水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人员
6	董磊	变电站及配电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7	阮凤带	建筑电气设计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人员
8	肖锐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9	王薇	风景园林设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人员
10	张邦通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
11	管军武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人员

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鸿（深凤塘综）设计 202402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桥街道福安路(凤塘大道-塘新路)新建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合同中“■”为被选中内容，“□”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合同组成部分：

- 1.1 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及补疑文件（若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
- 1.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1.5 会议纪要
- 1.6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邮件；
- 1.7 甲方合理拟定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以及完成本项目内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事项、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服务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提出勘察任务书，明确勘察要求、勘察部位、勘察周期。
- （4）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招标图纸。
- （5）施工期间，积极配合工程施工，对设计错误及时修正，对甲方同意的变更及时拿出变更方案，编制竣工图纸。
- （6）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不含第三方审图费用）
- （7）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 PPT 电子版文件；

(8)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10) 施工期间须安排 1 名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未接到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开展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书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但经甲方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或国家规定需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分包或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3 设计工作要求:

完成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等阶段。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

3.3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3.1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同时需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局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4.2项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等施工图。

(2) 乙方用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 乙方应在_3_天内调整设计, 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甲方审查认可, 并由中标单位负责对设计工程项目进行总的协调并负责全部汇总工作, 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3 项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3 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阶段

(1) 工程开工后, 乙方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2) 工程开工后, 乙方应派遣本项目至少一位设计人员到现场, 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 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 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6) 完成竣工图编制;

(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 在工程招标中, 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10)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4 项的规定提供设计变更图纸(若有发生); 否则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4.1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图: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和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按要求订装)各 12 套

(2) 电子文档: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概算) 8 套

(3) PPT 文件 2 套

■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 施工图送审稿共 5 套, 正式施工图(按要求装订)一式 12 套

(2) 电子文档 (含全套施工图) 8 套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施工招标图文件 (包括图纸、工程数量表、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 12 套。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2 套

(5) 最终成果: 包括书面计算书和全部存档图纸等,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光盘 4 套。

■ 4.3 后续服务阶段

(1) 设计变更文件 (如有时) 8 套

(2) 电子文档 (包括全部设计变更图纸) 8 套

(3) 正式竣工图 (按要求装订) 一式 12 套

4.5 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设计费合同价 (含税) 暂定为人民币 161.004574 万元 (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零肆拾伍元柒角肆分), 其中增值税税率: 6%, 不含税价: 人民币 151.891108 万元 (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捌仟玖佰壹拾壹元零捌分)。

甲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 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 (付款资料包括: 付款申请单、相应金额的发票等), 甲方收到乙方齐全的付款资料并完成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交付合法足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责任。甲方支付的款项均需通过财政划拨, 如财政资金计划变化、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 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 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5.2 设计费用计算依据

(1) 设计费用结算: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规定并下浮 0% 计取。其中, 计费额按发改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计取。

(2) 设计费计算方式说明: 暂定建安费为人民币 5061 万元, 根据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用插入法得出对应的收费基价, 具体的计算方式为: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

数 $(1.0) \times (1-0\%)$ (下浮 0%), 得基本设计费为 149.078310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的 8% 计取, 得竣工图编制费为 11.926264 万元, 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得设计费为 161.004574 万元。

(3) 若结算价超过发改概算批复的设计费总额 (含竣工图编制费), 则以概算批复中设计费为本合同结算价;

(4) 若结算价超过合同价, 则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5)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和全套设计文件 [包括初步设计概算 (含修正概算)] 及全部基础资料和施工配合。

5.3 当甲方的设计方案需要后续完善并修改更正的,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就新方案做初步设计; 若乙方拒绝接受甲方修改意见的, 甲方有权解除该设计合同并将后续设计另行委托, 但不免除乙方对解除合同之前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4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本合同费用按设计工作分步阶段分次支付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计费基数 (万元)	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	支付至 20%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	支付至 40%	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发改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	支付至 70%	施工图完成后支付
第四次付费	合同结算价	支付至 95%	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支付
第五次付费	实际设计费	支付至 100%	工程经审计决算后支付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派遣设计代表要求

6.1 工程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 初步设计及概算: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评审通过后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3) 施工期间图纸设计变更: 3 日历天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6.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讼和赔偿责任。

16.4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6.5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6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8 份,甲方 5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设计单位(公章):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50 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21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账号: 4400 1760 3010 5084 3703

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附件：项目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1	陈昌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邱学敏	市政路桥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3	沙蔚	路桥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投资）	道路专业人员
4	韩远忠	给水排水设计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谭瑜瑜	给水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人员
6	董磊	变电站及配电 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负责人
7	阮凤带	建筑电气设计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人员
8	肖锐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9	王薇	风景园林设计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人员
10	张邦通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
11	管军武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人员

企业近三年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蓝漪路道路工程项目设计	项目总投资为32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62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4.07.06	优秀
2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设计)	项目总投资约8213.19 万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2023.07.15	优秀
3	福城电观路(恒生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	工程建安费暂定为 732.34 万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4.05.15	优秀
4	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	工程建安费暂定 1298.58 万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4.05.15	优秀
5	长湖头片区新建道路工程	工程建安费暂定为 2668.60 万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4.05.15	优秀

注：需附证明材料

蓝漪路道路工程项目设计

二、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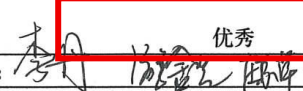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蓝漪路道路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评价时间	2024.7.6	
承包商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前期阶段 方案设计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0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12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稳定无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且稳定无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项目负责人更换时,更换项目负责人时符合相关要求且经发包人同意,履约率取 80%; (3)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进行配置,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4	100%	4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能做到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 (3) 项目负责人专业水较低、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不能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履约率取 30%; (4) 项目负责人专业水非常低、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不能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4	100%	4	
			3.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 (3)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4	100%	4	

2	专业人员配备	8	3	配备专业人员数量、专业能力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专业人员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专业人员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3	100%	3
			5	各专业人员能否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各专业人员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 100%； (2) 各专业人员不能够及时处理本专业问题，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5	100%	5
二	质量控制	50						
1	内控体系	5	5	企业内部是否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控体系，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经过内部审核。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内部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控体系，设计成果文件经过内部审核，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内部未建立完善、有效的内控体系，设计成果文件内部审核不到位，设计成果文件出现质量问题的，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5	100%	5
2	概念设计、方案设计阶段	15	5	设计方案总体构思是否合理、经济；设计方案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标准采用、构造措施是否恰当。评分标准如下： (1) 设计方案总体构思非常合理、经济；满足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标准采用、构造措施非常恰当，履约率取 100%； (2) 设计方案总体构思基本合理、经济；基本满足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标准采用、构造措施恰当，履约率取 80%； (3) 设计方案总体构思合理性、经济性较差；不能满足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5	100%	5
			2	是否达到规范规定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达到规范规定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达到规范规定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履约率取 80%； (3) 未达到规范规定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2	80%	1.6
			4	方案设计是否获得发包人的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 方案设计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方案设计未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4	100%	4
			4	方案设计是否通过了规划部门审批。评分标准如下： (1) 方案设计一次性通过了规划部门审批，履约率取 100%； (2) 方案设计首次未通过了规划部门审批，但经一	前期部	4	100%	4

			次修改后通过了规划部门审批，履约率取 80%； (3) 方案设计两次及两次以上未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履约率取 0%。				
3	初步设计阶段	15	6 基础、结构选型是否安全、经济；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是否恰当。评分标准如下： (1) 基础、结构选型非常安全、经济；主要材料、设备选用非常恰当，履约率取 100%； (2) 基础、结构选型较为安全、经济；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较为恰当，履约率取 80%； (3) 基础、结构选型安全性、经济性一般；主要材料、设备选用一般，履约率取 60%； (4) 基础、结构选型安全性、经济性不足；主要材料、设备选用不满足要求，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6	60%	3.6
			4 是否按合同要求进行了限额设计。评分标准如下： (1) 按合同要求进行了限额设计，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了限额设计，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4	100%	4
			2 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是否达到规范要求的初步设计深度。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全达到规范要求的初步设计深度，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基本达到规范要求的初步设计深度，履约率取 80%； (3) 不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初步设计深度，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2	80%	1.6
			3 初步设计概算是否获得发改批复。评分标准如下： (1) 初步设计概算一次性获得发改批复，履约率取 100%； (2) 初步设计概算一次性未获得发改批复，但经一次修改后获得发改批复，履约率取 80%； (3) 初步设计概算经两次及两次以上修改后仍未获得发改批复的，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本期不参评		
4	施工图阶段	15	3 是否达到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达到规范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深度，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履约率取 80%； (3) 未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本期不参评		
			6 施工图是否存在较多的错漏碰缺。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图未出现错漏碰缺，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图出现个别错漏碰缺且未影响项目合同总金额的，履约率取 80%； (3) 施工图出现错漏碰缺，但增加费用不超项目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率取 60%； (4) 施工图出现错漏碰缺，增加费用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但不超项目合同总金额 30%的，履约率取 30%； (5) 施工图出现错漏碰缺，且增加费用不超项目合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同总金额 30%的, 履约率取 0%。				
		3	是否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施工图预算是否超出项目总概算。评分标准如下: (1) 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施工图预算位未超出项目总概算, 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施工图预算位超出项目总概算, 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本期不参评		
		3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是否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评分标准如下: (1)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完全一致, 履约率取 100%; (2)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个别情况不一致且未影响工程结算的, 履约率取 80%; (3) 竣工图编制的内容与现场施工情况存在不一致的, 且影响工程结算的,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三	进度控制	10					
1	出图进度	5	是否按照合同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 履约率取 100%;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 导致不能够按照合同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未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 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5	100%	5
2	设计修改进度	3	对于施工图审查提出的设计问题及发包人、监理提出的有关施工现场技术性问题需要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或者需要出具相关意见时, 设计意见修改反馈是否及时; 是否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变更。评分标准如下: (1) 对于施工图审查提出的设计问题及发包人、监理提出的有关施工现场技术性问题需要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或者需要出具相关意见时, 设计意见修改反馈及时; 能够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变更, 履约率取 100%; (2) 对于施工图审查提出的设计问题及发包人、监理提出的有关施工现场技术性问题需要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或者需要出具相关意见时, 设计意见修改反馈不及时; 未能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变更, 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3	档案同步移交	2	能否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设计工作过程中是否及时向甲方同步移交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成果资料; 初步设计成果资料; 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以及与设计工作有关的各类设计图纸变更等过程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设计工作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同步移交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成果资料; 初步设计成果资料; 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以及与设计工作有关的各类设计图纸变更等过程资料。	工程督导部	本期不参评		

			设计工作有关的各类设计图纸变更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设计工作过程中未能及时向甲方同步移交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成果资料；初步设计成果资料；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以及与设计工作有关的各类设计图纸变更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 0%。				
四	配合与协调	20					
1	设计配合	12	能否与发包人进行充分且有成效的沟通协调，统筹协调各专项设计单位的工作；是否具有较强的对外沟通能力，按时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并协助发包人进行与设计有关的报建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与发包人进行充分且有成效的沟通，统筹协调各专项设计单位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对外沟通能力，并能按时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并协助发包人进行与设计有关的报建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与发包人进行充分且有成效的沟通，统筹协调各专项设计单位的工作；具有基本的对外沟通能力，能按时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并协助发包人进行与设计有关的报建工作，履约率取 80%； (3) 与发包人进行充分且有成效的沟通的能力一般，统筹协调各专项设计单位的工作；对外沟通能力一般，能够按时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并协助发包人进行与设计有关的报建工作，履约率取 60%； (4) 与发包人进行充分且有成效的沟通的能力较差，统筹协调各专项设计单位的工作能力较差；对外沟通能力较差，提供的设计资料不完整，影响报建报批工作的，履约率取 0%。	前期阶段：前期部；建设阶段及后期阶段：工程部	5	80%	4
		5	是否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与设计工作相关的会议，履约率取 0%。	前期部	5	100%	5
		2	是否按时参与各项工程验收。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时参与各项工程验收，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时参与各项工程验收，履约率取 0%。	工程部	本期不参评		
2	档案管理	8	是否按照甲方要求移交与设计有关的档案资料，资料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要求移交与设计有关的档案资料，不存在资料缺失情形，资料管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能够按照甲方要求移交与设计有关的档案资料，但资料管理不规范，存在少部分资料缺失或混乱的，履约率取 60%；	工程督导部	本期不参评		

			(3) 能够按照甲方要求移交与设计有关的档案资料, 但资料管理不规范, 存在大部分资料缺失或混乱的, 履约率取 30%; (4) 未按照甲方要求移交与设计有关的档案资料, 履约率取 0%。		
		4	能否配合甲方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及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设计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及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设计资料, 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能够配合甲方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及时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设计资料, 履约率取 80%; (3) 不配合甲方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设计资料不及时, 履约率取 0%。	工程 督 导 部	本期不参评
合计				67	62.8
履约得分	93.7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 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 评分时, 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 × 履约率				
	4、履约得分 = 实得分合计 / 应得分合计 × 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 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 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 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 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设计)

服务类项目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四好农村路”项目(设计)		
采购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汕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履约评价	本项目已完成全部设计工作,符合合同要求,已通过验收,履约评价为“优秀”。		
签名盖章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 评价人员签名(职务):  项目管理人员  (公章)  2023 年 7 月 15 日 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职务):  (公章)  2023 年 7 月 15 日		

福城电观路(恒生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

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评价

项目名称	福城电观路（恒生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履约 约 (验收) 评价	本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工作，符合合同要求，已通过验收，履约评价为“优秀”。		
签名 盖章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人员签名：  (公章) 2024 年 5 月 15 日 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4 年 05 月 15 日		

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

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评价

项目名称	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履约 约 (验收) 评价 价	本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工作，符合合同要求，已通过验收，履约评价为“优秀”。		
签名 盖章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人员签名：  (公章) 2024 年 5 月 15 日 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4 年 05 月 15 日		

长湖头片区新建道路工程

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评价

项目名称	长湖头片区新建道路工程		
采购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12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履约 验收 评价	本项目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工作，符合合同要求，已通过验收，履约评价为“优秀”。		
签名 盖章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人员签名：  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的 西丽同富裕工业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7 人，营业收入为 528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350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04.27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于永才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杨韶馨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10. 04. 09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53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CB/T19001-2016/ISO9001:2015、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5 月 12 日		
备注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64908297H

登记通知书

(粤清)登字〔2023〕第44000022300756821号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资信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工业管道（GC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建设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城市绿化管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资信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工程监理甲级；建筑行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工业管道（GC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乙级；建设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城市绿化管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清城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173902号

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64908297H

以上企业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城市规划编制乙级；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咨询乙级；火电、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咨询丙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城市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城市规划编制乙级；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专业资信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城市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0448066



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陈昌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
栋3单元6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302810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经营场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一路50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2105、2106、2107、2108、2109、2110

变更后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61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5031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隶属企业信息、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隶属企业信息：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隶属企业信息：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名称：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企业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建立时间	2003年04月0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802764908297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3251-10/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于永才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于永才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杨韶馨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57-s-j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09日 原企业名称: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	--



发证机关: (章)
2025 年 03 月 07 日
No.AF 053965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Q51591R5M

兹 证 明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64908297H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 工程勘察; 工程咨询;
工程测量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2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0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胡家华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27 号华景大厦 4 楼 (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